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建联〔2020〕17号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 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河北省住建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建〔2020〕8号）要求，为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完成，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各项工作。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严

格执行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各项政策措施，高质量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二、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作用

省统筹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综合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对有关县（市）下达补助资金（下达补助资金情况见附件1），优先用于今年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在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可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落实投入责任。由县级统筹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各级补助资金，整合相关资金，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对户的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改造方式、改造成本等因素的变化，以2019年补助标准作为重要参照，合理提高对户补助标准，既要进一步合理减轻贫困户负担，提升改造质量和效果，又要避免产生“悬崖效应”，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三、创新保障方式

各县（市、区）要通过推广适宜的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

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防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四、确保改造质量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改造对象认定程序，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建立到户的工作台账，逐村逐户对账销号，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认真执行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技术导则及标准等规定，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并进行改造。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帮扶工作，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监管，开展改造施工过程现场巡查，规范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保证改造后农房使用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让群众住得安全、住得放心。继续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逐户建立改造档案，档案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

五、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要求，将农房抗震改造试点的支持范围由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扩大至7度及以上地区。我市为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区，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户均12000元（含已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每户7796元）。由县级统筹各级安排的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农户经济贫困程度、建筑节能技

术以及新型结构体系、建造方式应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次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各县（市、区）申报，省下达我市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136 户（宁晋县 30 户、沙河市 106 户）。改造进度要求为：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2021 年 5 月底前应全部竣工。

农房抗震改造对象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农户提交申请后，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相关技术导则提供抗震鉴定服务，明确房屋抗震薄弱环节，对拟实施加固改造的，提出技术方案并指导实施。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省工程建设标准《高烈度区农房抗震设计和鉴定加固技术标准》（DB13（J）8354-2020）等技术要求，并参照《农村住宅设计标准》（DB13（J）8328-2019）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并同步推动农房建筑节能改造。要根据当地农房抗震设防及建筑节能改造实际，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加强技术指导和 Service 工作，改造后的农房满足当地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要求。要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积极推广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农房抗震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新型结构体系，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农房抗震改造资金管理、施工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有关要求执行。

六、健全资金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相关规定,落实扶贫资金监管要求,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要加大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对于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强化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2021年4月底前对县(市、区)进行绩效评价。

- 附件: 1. 2020年下达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方案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0年)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邢台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1

2020 年下达有关县（市）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方案

市县	是否 贫困县	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 补助资金 (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户)
临城县	是	70		
内丘县	是	15		
柏乡县	否	54		
任 县	是	7		
南和县	是	5		
宁晋县	否		36	30
巨鹿县	是	80		
新河县	是	50		
广宗县	是	70		
平乡县	是	45		
威 县	是	106		
临西县	是	9		
沙河市	否		127.2	106
全市合计		511	163.2	136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局）
总体目标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 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3.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 年 维修加固的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2020年8月10日印